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于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4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金洲镇龙桥村）

法定代表人：皮涛

注册资本：6,4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素产品、石墨矿产品、碳纤维材料、石墨稀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回收废石墨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城石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5,100,731.20	339,694,163.08
负债总额	198,157,273.32	160,017,773.99
净资产	146,943,457.88	179,676,389.09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4,143,989.45	201,507,948.88
利润总额	53,529,580.72	38,613,431.27
净利润	45,887,015.73	32,966,885.79

注: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中科星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规章制度, 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与形象。

三、担保内容

1、公司在1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对中科星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 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2、超过担保额度部分的其他担保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后续跟踪过程中, 公司将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同时, 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 公司持有其99.9906%的股权, 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

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累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为担保对象中科星城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9906%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少且不参与中科星城日常运营，因此公司对中科星城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中科星城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的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